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银座写字楼

电话：0633-5230456

电子信箱：yanger8899@126.com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法律意见书

(2019) 阳尔 001 号

致：五莲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

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19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五莲县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总发行金额1.06亿元。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五莲县康福家园项目、北京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人民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浙江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计4个项目。

(一) 五莲县康福家园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五莲县康福家园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五莲县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

康复医院持有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日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五莲县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121MB2844100G

住所:五莲县五莲山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吴希军

经费来源:差额预算

开办资金:人民币3408万元

举办单位:五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明确诊疗服务就位。

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

登记管理机关: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持有中共五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121004370519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五莲县文化路 59 号

负责人：韩中杰

赋码机关：中共五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五莲县康复医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均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五莲县城康福医院以南、却坡河以西。总投资 28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 1100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0 万元，拆迁安置及其他费用 1140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 2018 年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 2019 年 2 月 21 日，日照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日政字[2019]10 号文）将该项目作为 2019 年日照市 100 个重点项目之一。

(3) 2019 年 2 月 26 日，五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莲康福家园项目拟用地的说明》，载明该项目拟用地位于五莲县洪凝街道却坡居委会，五莲山南路，该工程用地总面积 27.7136 公顷。该用地符合《五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符合供地政策。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列入 2019 年日照市重点项目名单，该项目用地符合五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北京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五莲县北京路小学（以下简称北京路小学）。北京路小学持有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五莲县北京路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121MB28456219

宗旨和业务范围：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方案，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学校章程，促进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依法办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德育为先，全员育人，优化学校的发展环境。按教育规律办学，深入推进素质教

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优化后勤保障，实施对师生的优质服务，让师生的学习生活有基础保障。

住所：五莲县北京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汤志荣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3 万元

举办单位：五莲县教育局（现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莲县北京路小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686.5 平方米（约合 59.5 亩），规划建设教学楼 2 栋、综合楼 1 栋、食堂餐厅楼 1 栋、体育馆 1 栋，总建筑面积 18596.78 平方米。

该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9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8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11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6 年 6 月 14 日，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莲环备[2016]2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

(2)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莲县教育局城东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莲发改审批[2018] 1 号。

(3) 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号为选字第 371121201700023 号。

(4)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371121201800003 号。

(5)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71121201800008 号。

(6)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五莲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18）五莲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7) 2018年5月4日,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9日, 分别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1#和2#教学楼、综合楼和体育馆、食堂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号分别为3711212018005040101、371121201810230101、371121201810290101。

4、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 将综合楼、体育馆、食堂及附属工程交由日照春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将1#、2#教学楼、食堂及附属工程交由山东东立建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主体均已完成。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项目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设施工程序合法。

(三) 人民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五莲县行知实验小学(以下简称行知小学)。行知小学持有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五莲县行知实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121MB2779396G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方案, 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学校章程, 促进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 依法办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 德育为先, 全员育人, 优化学校的发展环境。按教育规律办学,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优化后勤保障, 实施对师生的优质服务, 让师生的学习生活有基础保障。强化安全管理和应急机制, 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确保校园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住所: 五莲县人民路1033号

法定代表人: 冯浩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7000万元

举办单位: 五莲县教育局(现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

有效期: 自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

登记管理机关: 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五莲县行知实验小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具备实施该项目

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378 平方米（约合 69.57 亩），规划建设教学楼 1 栋、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 7500 平方米；综合楼 3300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179.23 万元，安装工程费 10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8.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9.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4.75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6 年 6 月 14 日，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莲环备[2016]2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

(2)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莲县教育局城北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莲发改审批[2016]53 号。

(3)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号为莲选字第 371121201600083 号。

(4)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371121201700005 号。

(5)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71121201700005 号。

(6)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五莲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17）五莲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

(7)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71121201703200201。

4、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 2 号教学楼交由五莲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将 3 号教学楼由日照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体均已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施工程序合法。

（四）浙江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五莲县北京路中学（以下简称北京路中学）。北京路中学持有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五莲县北京路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121MB284563X1

宗旨和业务范围：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方案，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学校章程，促进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依法办学，促进内涵发展，科学发展。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德育为先，全员育人，优化学校的发展环境。按教育规律办学，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优化后勤保障，实施对师生的优质服务，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住所：五莲县青岛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赵传业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3.5 万元

举办单位：五莲县教育局（现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五莲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莲县北京路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627.8 平方米（约合 83.4 亩），规划建设教学楼 2 栋、综合楼 1 栋、公寓楼 1 栋、餐厅礼堂 1 座、体育馆 1 座，总建筑面积 29062 平方米，教学楼 14286 平方米；综合楼 3579 平方米；公寓楼 5867 平方米；餐厅礼堂 3595 平方米；体育馆 1735 平方米。

该项目总投资 9058.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674.19 万元，安装工程费 76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81.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1.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6.98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路中学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莲环备[2016]2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

（2）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莲县教育局城北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莲发改审批[2018]2 号。

(3) 2018年1月8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号为选字第371121201700024号。

(4) 2018年2月6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371121201800004号。

(5) 2018年3月9日,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371121201800007号。

(5) 2018年3月9日,取得五莲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18)五莲县不动产权第0001055号。

(6) 2018年5月8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取得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1#和2#教学楼、综合楼和体育馆、食堂、大礼堂及附属工程、宿命楼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分别为371121201805080101、371121201809280101、371121201809280201、371121201810220101。

4、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1#和2#教学楼、食堂、大礼堂及附属工程交由五莲县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将宿舍楼交由五莲县晶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体均已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施工程序合法。

三、本期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2019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总投资额22858.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10600万元,银行贷款1840万元,自筹资金104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五莲县康福家园项目总投资额2800.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2000.00万元,自筹资金800.00万元。

北京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7000.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3200.00万元,自筹资金3800.00万元。

人民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额4000.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1500.00万元,银行贷款1840.00万元,自筹资金660.00万元。

浙江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9058.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3900.00

万元，自筹资金 5158.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3 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大洋专字【2019】第 048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载明：山东省五莲县城乡发展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的土地出让收入剔除政策性基金、基本政策成本后形成的基金性收入将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9，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大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40975647B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4000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3 日，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山东省五莲县城乡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城乡发展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大洋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55401953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有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平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g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盛 飞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g Fei in black ink.

2019 年 7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70000755401953N

山东阳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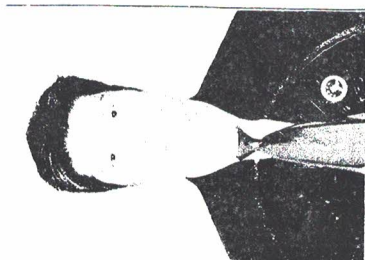
23711200310344237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13711199310406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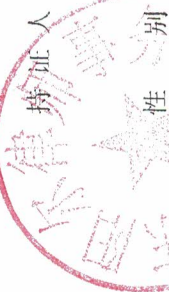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1993104069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33454



持证人 刘平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1010519680424001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山东阳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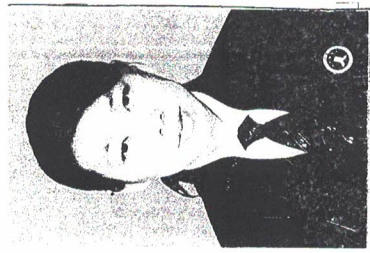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7112002118593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405976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13711200211859310



持证人 盛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9197405080026

